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選舉潘劍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6頁至第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7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股份代號：617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趙 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

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

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

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150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敬啟者：

關於選舉潘劍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潘劍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關於選舉潘劍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和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於2025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提名潘劍雲先生作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潘劍雲先生的簡歷如下：

潘劍雲先生，1970年出生，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65）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257）非執行董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848）非執行董事，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5DM）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曾任本公司投資銀行（浙江）部總經理、投行上海三部總經理、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業務總監，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上市辦公室副總經理、深改辦公室副主任、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等。

如獲委任，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非執行董事議案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潘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潘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函日期，潘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中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潘先生確認，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二．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三．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上交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謹啟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7日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潘劍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 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